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正本相符

(一)基	本首	資料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		ı	· 1						7
													國民身	<b>分</b> 證	<b>条統一</b>	編號	A	(S.3) <	2	5	6	6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4,
申報人如	性名	3B	維体	百	出生 年月日	3	民国	國71	年				國籍						- T		, T	Ť		T		_
					,								中華	民國居	子留證	<b>於</b>										_
申報日		民國(1	年8月	13 日	選舉年度	ŧ ŧ	VII		遵	舉種	類	直	轄市	藩	镇		選	舉區	T.V.	室が	市	第5	一速	舉	(Fig.	_
户籍地址	户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> 段									_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均	址		市萬筆												Т							<del></del>				$\dashv$
聯絡電言	聯絡電話 公 (02) 2336				宅 ( )							行動 電話	092203													
稱謂	1	姓名 出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月日			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
配質乙個	偶	陳弘	4揭	70.		N	ン	ン	3	0	9		I													
及長		33	宸	106.	1	A	(	3	3	3	6		1		' 											
成														·							ļ	ļ				
年子								,												ļ	ļ	<u> </u>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ļ	1						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	L	線
總申報筆數:[編集]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896029 元)

130444
15/8649
1246939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<del></del>		保險契約類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/ 契約終日	外幣幣別	1 /4 / 1/4 1 / 1 / 1	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
<b>郁</b> 从壽	圆湖建築级	RH90/001	郡維備	<b>壽</b> 酸	50000	106/9/25 2/26/9/	4		77788
面的意	图为在建筑的种深	470/00	课347号	壽媛	500000	106/9/25~1249/24			132108
雕為	高度洋水海丝斯利 第三52	\$7,0301	评弘楊	青暖	30000	85/10/5~105/10/5			36900

總申報筆數學

- 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 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。
- □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- □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 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-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,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「保險金額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,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
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;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。
- ★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類	債權人	債務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120-27					
***					

總申報筆數 16 黨				
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	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別。 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	<b>首,即應申報。</b>	社員股金。	
(十三)備 註				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## 此 致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 一 交件日: [[[年8月3]日

第十頁,共4頁